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34 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 （四）变更生效日期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7日